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(11047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：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瀚亞字第 0402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僅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，其主要更新內容為附錄三新增「歐洲聯盟組織」之風險因素說明。
- 三、隨函檢附：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風險考量~有關「歐洲聯盟組織」之風險因素說明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理財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向

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 慧 敏

附錄三 風險考量

歐洲聯盟組織：

因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脫離歐洲聯盟組織，故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法律法規變動風險升高。

就短中期而言，即於英國政府依據歐盟條約第 50 條送達通知書前，及隨後英國與歐盟談判條件脫歐，及未來與歐盟關係結構的這段期間，歐盟可能有下列特性：

(i)市場混亂 (ii)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面臨經濟及財務上的不穩定性 (iii)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增加及流動性降低 (iv)對投資人及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 (v)英鎊及歐元有不穩定性 (vi)本公司投資目標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降低 (vii)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(viii)可供使用資本降低。

英國(及/或其它歐盟國家)脫歐，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洲貨幣區域，及/或使用不同於歐元的其它貨幣重新計價金融工具等，這些對英國、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無法預測及完全防護的，因(i)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有經濟及財務的不穩定性 (ii)近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 (iii)無法依目前復甦訊號預測是否持續及其程度 (iv)法律定位不確定 (v)考量總體政治地位的影響，同時包括歐盟其它非歐盟國家之貿易談判，以及來自歐盟成員以外的難民人數持續升高 (vi)無法預測其它歐盟會員國與英國談判脫歐的方法，及如何建立法律架構以持續未來的關係 (vii)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，本公司並無法全部或部份掌控。

此外，任何這類事件可能造成：(a)重大的市場混亂 (b)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(c)對市場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，特別是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，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價 (d)管理公司對市場、增資、管理、營運及投資本公司的能力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(e)管理公司及/或本公司對法律、法規及遵循的負擔增加，其中每項對本公司的營運、財務狀況、報酬或預期，及/或管理公司一般而言，有重大的負面影響。任何不利的改變會影響本公司有業務活動(包含投資)國家的經濟，且全球總體經濟如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，可能使本公司的預期及報酬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。